

理謹說明如后：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已將輪胎列為汽車行車前應注意檢查項目，倘於行駛高（快）速公路發生掉落事件者，104 年 7 月 1 日起已提高加重處罰汽車駕駛人，由原處以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輪胎胎紋列為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並函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汽車修理業會員業者，於替顧客維修保養車輛時，主動協助檢視輪胎胎紋深度及胎齡檢查。

四、維護車輛行車安全及降低行車事故，向來為本部施政重點，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營業大客車將不分車齡於定期檢驗時均需檢附保養紀錄表，使業者落實保養維修。亦將依委員關切事項落實輪胎及煞車裝置深度檢驗，及加強車輛輪胎及煞車使用安全宣導，維護行車安全。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8）

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責成觀光局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陸方對陸客來臺觀光人數之態度及措施，並向陸方說明我方支持兩岸穩定發展，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105 年 1 月及 3 月我方以台旅會函請陸方海旅會回應案關訊息，並說明我方支持穩定推動陸客來臺觀光立場，希望陸方能持續穩固推動兩岸正常性的旅遊發展。

二、本部觀光局以穩定觀光產業經營發展及權益為首務，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國內旅遊活絡方案，有效提振國民旅遊風氣：3 月至 6 月推出「Fun 心玩透全臺灣」，聯合旅行業、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等觀光相關產業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活絡國旅市場措施，輔導旅行業者整合國內各新舊景點、美食、農遊、原住民部落、生態及文化等觀光資源，包裝並提供品質佳且具吸引力之國內旅遊優惠產品，同時建置活動網站及舉辦抽獎活動，由觀光局共同宣傳行銷推廣。企盼短期內能蓄集國內旅遊發展潛能，從國旅市場帶動整體國內經濟，長期面能促使國旅市場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東南亞簡化簽證，開拓觀光新客源：秉持全球布局之精神，持續積極行銷及推廣，提升各國市場來臺旅客數，如與日本、韓國合作優惠行程及異業結盟，優先提供日韓城市來臺包機獎助，並規劃港澳地區花東包機，與韓國協會合作辦理獎勵旅遊說明會爭取高端客源，於東南亞新興國家辦理行銷活動及加碼送禮等活動，增加東南亞簡化簽證組團社家數，縮短簽證核發時效，以擴大送客來臺利基。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園助理之雇主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7）

邱委員就大學校園助理之雇主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明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之定位及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教育部經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學生、高教工會及大專校院等代表共同研商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依該原則實施勞動與學習分流後，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屬勞雇關係者，學校應依勞動法令落實勞雇型學生之權益並為其納保；若學校係依「大學法」規劃學生參與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學生所領取費用屬學習獎助或津貼，非屬僱傭關係，學校毋須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前開原則訂定後，教育部及勞動部業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亦發函各校相關注意事項，督導學校妥善規劃分流運作機制，透過適當管道向學生溝通說明所涉權利義務並公告周知，尤以學習型助理應與學校規劃之課程或服務學習相關，並經學生與學校雙方合意後決定。有關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所提校方未為學生納保之情事，倘學生於學校分流實施過程中或簽署契約後，對其擔任兼任助理身分與所從事相關工作或學習活動內容有爭議時，可向校內爭議處理機制提出申訴，或循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爭議處理程序處理。教育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大專校院分流實務運作及爭議問題現況，並視學校辦理情形適度檢討現行分流處理原則或研修相關法令，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之保障。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故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如認定具有僱傭關係者，學校應為渠等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如學校違反上開規定，除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課處罰鍰外，並應賠償勞工所受損失。勞動部為降低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因關係不確定及權益受損問題發生紛爭，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供學生與學校對彼此法律關係判斷之參考。
- 四、目前各專科以上學校已逐步調整校內兼任助理制度，勞動部並配合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平臺，協助學校學習與勞動分流之爭議個案得透過提案討論進一步釐清問題，同時仍將持續輔導學校成立兼任助理校內平臺，保障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若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發生勞雇關係認定之爭議，勞工主管機關受理後仍將依個案事實及從屬性特徵予以個案認定，經認定為勞雇關係者，學校即應為該學生兼任助理依法辦理勞工保險等涉及勞動權益事項，若學校未依法辦理者，勞工主管機關將依各該法律予以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以維護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
- 五、目前兼任助理均為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無論係由學校為其投保或以眷屬身分依附家長投保，皆不影響兼任助理以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之權利，且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確定具有僱傭關係之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學校應為其僱用之兼任助理追溯補辦自受僱日加保，並按其投保身分重新計收相關保險費，亦不致對兼任助理造成額外負擔。